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因经营需要，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昌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度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发生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费（委托开发）	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	261.29	0.16%
	利息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13.94	0.12%
	房租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50.52	6.68%
	小计	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325.75	

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费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1.16	0.01%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346.91	

注 1：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关联交易类别增加的情形，但 2018 年所有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注 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6,510.85 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房租 121,621.62 元人民币；采购材料 54,889.23 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商品买卖，交易金额为 88,588.03 元人民币。

综上，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65,098.88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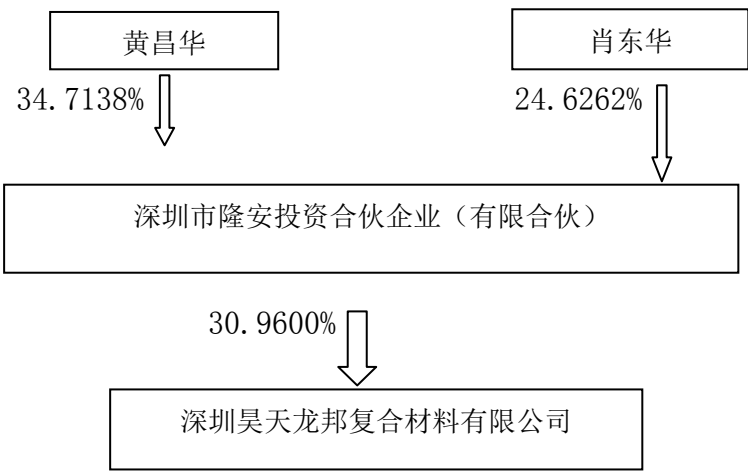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法定代表人：肖东华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40744X
- 3、注册资本：7081.3172 万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3 日
- 6、营业期限至：2060 年 09 月 03 日
-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902 室 A105
- 8、经营范围：高性能复合材料的销售，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产高性能芳

纶复合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新型涂料的研发、销售及涂装，高性能新型涂料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检测，纳米涂层技术开发，光伏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遥感与空间信息项目的集成和开发，遥感数据处理和销售，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24,076,926.56 元人民币、净资产 98,817,210.43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6,443,045.08 元人民币、投资收益 99,000,000 元、净利润 72,040,091.61 元人民币。

2)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人的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人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经营业务性质、关联交易金额等因素综合判断，其具适当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关联人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4MA0QERPF2J
- 3、注册资本：10486 万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6、营业期限至：2036 年 06 月 29 日

7、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沙河大街 77 号

8、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和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的安装、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类粉体加工；机载设备及地面保障设备、飞机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飞机模拟器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测试、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24,107,401.63 元人民币、净资产 114,012,983.19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3,190,119.83 元人民币、净利润 10,525,385.51 元人民币。

2)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信诺持有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9%的股份；金信诺的监事吴骅同时也担任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人的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人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经营业务性质、关联交易金额等因素综合判断，其具适当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依据和交易价格

双方本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交易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

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拥有业界先进的技术基础，客户服务体系健全，有利于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费用和市场开拓成本。因此，与关联人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子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开拓北方市场的业务需要，进而扩大市场份额。该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

2、关联交易合理性

双方本着公允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可以促进公司新市场和开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年同期交易的金额较低，预计与 2017 年关联交易相比同期有所增加，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2018 年因经营需要，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1、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3、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因经营需要，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昌华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